

安衡（北京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决议

为进一步加强事务所风险管理，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02 月 16 日
在北京市东城区新怡商务楼 A 座 808 室召开了公司全体股东会议，股
东应到会 5 人，实到会 5 人，经与会股东一致通过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以鉴证类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 5% 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全体股东签字：

毕克 高以所 朱晓光
王 莹 王 琰

安衡（北京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2019 年 02 月 16 日

